

渝（碁）环准〔2026〕23号

重庆智科轻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张正山，手机：156****0889）报送的**智科特种轻合金制造项目**由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碁江区古南街道北渡铝产业园**建设。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项目租用重庆碁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号标准厂房，占地面积13850.84m²，拟建设二条铝合金锭浇铸生产线，年产5万吨，其中铝锭约2.0万吨/年，铝水约3.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劳动定员35人，三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食宿依托重庆碁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设施。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标准厂房已有生化池处理。废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洒水降尘、湿法作业等措施，有效控制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合理布局施工设备，严禁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优化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及时间，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固废：施工期产生的装修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至合法处置场所；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二）营运期

1.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重庆碁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

氧化+二沉+过滤”工艺，处理规模 150m³/d) 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后(在该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之前，本项目不得生产运行)，近期排入旗能电铝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后回用于旗能电铝循环冷却水系统，不外排。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渡铝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 一级 B 标后排入清溪河。

2. 废气：加强车间通风。2 台 6T 中频炉(2200kW) 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24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其中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中其他区域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2 台 3T 中频炉(1500kW) 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24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其中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中其他区域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烤包、铸锭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根 24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由其自带的排气筒(DA004) 排放。项目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熔炼炉、铁矿烧结炉”最高允许浓度；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氯化氢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3. 噪声：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设备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设置一个面积约为 1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一

般工业固废，其中铸锭不合格品、回炉料定期回用于生产；废模具维护耗材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耐火材料定期交由能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1个面积约为40m²的危废贮存点，除尘灰、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油水混合物、铝灰渣（冷却至室温后袋装）、废过滤介质、布袋除尘更换的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由重庆綦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清掏后合规处置。

5. 环境风险：加强源头管理与日常巡查，对油料库、危废贮存点及天然气管道等重点区域定期巡检，检测油桶密封性及腐蚀情况，发现破损立即停用；落实分区防渗与泄漏堵截措施，对危废贮存点、油料库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液压机下方设置接液托盘，油料储存区配备沙土、蛭石等足量吸附材料及空桶，确保泄漏物能及时围堵；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危废贮存点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维护，液态危废置于闭口容器并设托盘，铝灰渣冷却至室温后密闭防水存放；配备足量的灭火毯、灭火器及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事故产生的吸附废物及地面清洗废水须按危险废物处置或引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严禁外排；加强燃气安全管理，使用区域保持良好通风，严格遵守“先通风、后点火”操作规程，定期检查管道阀门，发现泄漏立即切断气源；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确保应急措施可行有效。

6. 总量控制：废水(近期)：COD 0t/a、NH₃-N 0t/a；远期：COD 0.0247t/a、NH₃-N 0.0038t/a；废气：SO₂ 0.088t/a、NO_x 7.177t/a、颗粒物 1.808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3月19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